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357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资批[2006]1394号）江苏省外经贸厅：你厅《关于申请设立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苏外经贸资[2006]405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无锡悦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悦家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同意公司投资者宁波乐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55%的股权转让给家乐福中国控股公司，将其在公司5%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。二、转让后，公司转为中外合资企业，投资总额140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。在公司注册资本中，家乐福中国控股公司占55%；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占45%，投资双方按上述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三、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从事以各类商品（食品、农副产品、日用百货、针纺织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等）的零售业为主的国内贸易及其相关配套服务，包括代销和寄售（涉及许可证的专项商品的零售须另行报批）；自营商品的加工、分级包装；配套餐饮服务及相关服务设施的经营；公司自营商品的进出口；组织国内产品出口；针对国内商户的店铺出租、转租；利用本店设施、物品制作发布广告；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和劳务服务。四、同意家乐福中国控股公司和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30日签订的公司合同、章程。五、公司分别在无锡市清扬路39号和无锡市解放东路1000号

经营两家店铺，营业面积分别是7400平方米和7000平方米。

六、公司经营期限为30年。请通知公司凭此批复到我部换领批准证书，并持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